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 101-51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 間： 101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 點： 臺北市市政大樓 406 會議室(4 樓東南區)

主 席： 丁局長亞雯

記錄： 李淑華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略）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一（綜企科）：檢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12 月 19 日第 101-50 次局務會議紀錄 1 份，報請 公鑒。

曾副局長燦金：

- （一）原議程「參」、主席裁指示事項，建議調整為「伍」；原「肆」、討論事項」調整為「參」；原「伍、宣導事項」調整並修正為「肆、臨時報告」。
- （二）討論事項原決議二，請將「規則」二字刪除。

人事室李主任季燕：討論事項決議建議修正如下：

- （一）臺北市立國民中學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修正為「四十九班以上者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及輔導室。下設十五組。」同條第 2 項修正為「各校因實際狀況確有增設組數及一級單位之需要者，得在不增加該校總體人事費預算及總員額原則下，報教育局核定調整。」
- （二）臺北市立國民中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基準四、修正為「各校因應電腦教學、資訊設備維護管理及系統開發等業務需要，得置系統管理師，由現有教師員額內具電腦專長者兼任。」

裁 示：

- （一）議程順序之調整及討論事項決議，請依曾副局長及人事室主任報告內容修正。
- （二）報告三之裁示，文字內容修正為「未免造成混淆，請統一以『行動載具』為推動 e 化學習之用詞，另請資訊教育科洽教育部電算中心瞭解先進國家推動『行動載具』之狀況」。
- （三）會議紀錄內容請務必詳實呈現，尤其針對重要法案之修訂，應審慎如

實記載，避免產生缺漏之情事。

(四) 餘洽悉備查。

二、報告二(綜企科)：檢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12 月 19 日第 101-50 次局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概況回報暨重要議案報告 1 份，報請 公鑒。

裁 示：

(一) 列管事項案號 10150-1：學校室外磁磚濕滑情形，請工程科儘速規劃於寒假期間施工改善。

(二) 列管事項案號 10150-10：為配合「臺北.公車.悅讀趣」之公車圖書館服務，請圖書館與終身教育科研議相關募書辦法，以避免書籍供應不足之情事發生。

(三) 列管事項案號 10149-1：英文版網頁維護處理情形，請資訊教育科重新修正文字內容，並請儘速建立英文版網頁初檢及複檢之標準作業流程。

(四) 餘洽悉備查。

三、報告三(綜企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一週教育新聞輿情報告(12月18日至12月24日)案，報請 公鑒。

裁 示：各科室於發布各項新聞稿前，務必事先檢視內容妥適性，避免衍生負面困擾，餘洽悉備查。

四、報告四(特教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第二股)工作報告案

裁 示：特教科人力未補足致業務推動十分辛苦，感謝同仁辛勞，請繼續努力加油。

參、口頭報告

一、李督學朝盛府會連絡報告

(一) 102 年預算審查之暫擱案，請各相關科室主管儘速備妥說明資料向議員報告。

(二) 有關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案及青少年活動中心委外合約案等之議員索取資料有增加之情形，請體衛科及終身教育科務必配合處理。

裁 示：102 年度預算擱置案有需要以黨團協商方式處理部份，請於今日下午 2 時前完成確認，倘有協調困難時，請務必及時告知本人，

俾適時提供協助事宜，餘依李督學報告內容辦理。

二、何主任秘書雅娟：

- (一) 請各科室主管加強宣導門禁管理，並請轉知值班同仁及新進同仁務必檢查相關電源及辦公室大門是否確實關閉。
- (二) 個人資料保護法已正式實施，有關議員或記者索取資料時，請各科室主管督導同仁確依規定辦理，以善盡個資保密義務。
- (三) 102年1月9日教育部統合視導請各科室務必詳細檢視及確認相關數據是否填妥完整，另請體衛科提醒承辦學校妥善布置視導會場，以利當天視導順利進行。
- (四) 102年1月份起課後照顧中心業務由社會局移撥本局，請終身教育科主政邀集相關科室共同研擬後續因應措施及本局分工事宜。

裁 示：請依何主秘報告內容辦理。

肆、臨時報告

- 一、兒育中心洪主任坤森報告：兒育中心101年歲末聯歡系列活動業已展開，12月29日延長活動至晚上9時，請同仁共襄盛舉踴躍參加。
- 二、政風室劉主任禮湘報告：年關將近各科室辦理尾牙，除公務機關之公務禮儀外，不得接受廠商業者獎品之餽贈。
- 三、天文館陳主任岸立報告：12月30日下午2時邀請太空總署嚴博士到天文館演講，參加名額計100名，相關訊息已發布新聞稿並公布於網站，有興趣參與同仁可上網報名。

裁 示：請依報告內容辦理。

伍、主席指示事項

轉達市長在第1712次市政會議指示及本局應配合辦理事項：

- 一、除本府大型活動如臺北燈會、跨年晚會等外，不得委託公關公司辦理。
- 二、登載於市政活動網活動，依規定活動舉辦後一星期內需填報評估表，本局尚有天文館及學前教育科未依規定填報，請務必配合依限填報。爾後倘有未完成填報活動檢查表及評估表者，主計處將不予核准經費核銷。
- 三、本局辦理各項出國參訪活動倘係屬全自費性質者，得不以市府名義辦理，

無須列入研考考核。

陸、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